**附件2**

**抚远市公开招聘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考生承诺书**

**我郑重承诺：**

　　一、本人已仔细阅读招考公告及招录计划，理解且认可其内容，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并将按规定完成相关程序。

　　二、本人在现场报名期间所提供的信息和相关材料真实有效(含身份信息、照片信息、学历学位材料、工作经历材料、退伍证、户籍信息等其他与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相关的信息和材料)，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本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没有违法犯罪行为。

四、若因本人在报名时填写信息错误，与事实不符，造成不符合职位要求而被取消参加考试资格，本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　　五、警务辅助人员需要进行体能测评，本人应当在规定时间、地点，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测评，若体能测评不合格或因怀孕、伤病等个人原因不能在规定的体能测评最后一天前参加体能测评，则本人自愿被取消参加后续考试录用环节的资格。

　　六、本人保证在考试及录用期间联系方式畅通。

　　七、本人在任何环节不主动放弃相应资格，若因非主观原因放弃，需提前与招录单位沟通，并出具本人签字的正式书面材料。

　　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　　 考生姓名：

　　 身份证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